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正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一、當然代表

許和鈞校長、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請假）、陳佩修國際長、林士彥主任秘書、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中心主任、洪政欣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

二、教師代表

中國語文學系高大威教授、陶玉璞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林為正副教授、李慧玲副教授、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詹宜璋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廖俊松副教授、歷史學系李盈慧教授（請假）、東南亞研究所孫同文教授、人類學研究所容邵武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莊小萍副教授（請假）、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吳京玲副教授、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賴弘基副教授、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富聰助理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副教授、黃佑安副教授、國際企業學系施信佑副教授、經濟學系陳江明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俞旭昇副教授、王育民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王健安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丁冰和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阮夙姿教授、黃育銘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周榮昌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副教授、許孟烈副教授、應用化學系鄭淑華教授（請假）、楊德芳副教授、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林錦正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東貴副教授

三、研究人員代表：國際事務處李信助理研究員

四、職員代表：教務處徐朝堂組長、總務處刑治宇技正、秘書室侯東成簡任秘書、科技學院曾敏秘書（請假）

五、學生代表：公行系李泰德同學、公行系吳冠翰同學、公行系黃詳達同學、公行系石毓琪同學、土木系楊荏賀同學、土木系陳政揚同學

列席人員：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請假）、暨大附中陳啟東校長、黃南暘專門委員（請假）、羅玉玲秘書、葉宜冬組員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嫻專員

會前程序：

一、進行本校第 11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選舉投票

選舉結果：

(一) 教師代表

1. 人文學院：高大威教授、許雅惠副教授
2. 教育學院：吳京玲副教授、林志忠副教授
3. 管理學院：俞旭昇副教授、黃佑安副教授
4. 科技學院：周榮昌教授、鄭淑華教授

(二) 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三) 學生代表：楊荏賀同學（土木四）

二、進行本校第 1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選舉投票

選舉結果：

(一) 當然委員：尹邦嚴研發長、劉一中中心主任、林霖院長

(二) 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俞旭昇副教授、高大威教授、孫同文教授、 鄭淑華教授、李信助理研究員、周榮昌教授

(三) 職員代表：曾敏秘書

(四) 學生代表：李泰德同學（公行三）

壹、宣布開會：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6 時 8 分）實到 49 位，請假 4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列席師長，大家晚安！

今天是教師節，首先代表學校感謝老師們的奉獻與付出，同仁們也準備了體健中心的體驗券，提醒大家要重視健康，也鼓勵大家多運動。

以往校務會議通常在 12 月舉行，今年特別考量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時程，所以在開學之初即召開校務會議，謝謝大家來參加今晚的校務會議。

暑假期間本校院系所學術主管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在新裝修的暨大會館舉辦 100 暨大雅集 Workshop 活動，會中主要針對校務評鑑、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國際事務的推動及未來校務努力的方向進行交換意見，以下簡單說明：

今年 12 月中旬，高教評鑑中心將來校進行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校平時除務實地推動校務外，從去年開始，即配合高教評鑑中心的規範進行相關的準備，期間也辦理自我評鑑的工作。在正式實地訪評前仍有一些必須進行的準備工作，也請在座的代表來協助，讓各個單位師生同仁一起努力，將學校最好的一面呈現出來。

公民素養陶塑計畫、中區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內教卓計畫的推動，都是要整合資源，提供同學更好的學習條件及教學環境，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學生學習成效不僅是學校的責任，也是下一週期系所評鑑最重要的目標。本校整合相關資源，定期召開會議，追蹤檢討各項工作，目前推動的工作常需要系所、老師及同學的協助，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希望能將成果具體呈現，並明確規劃出新推動的事項，為未來教卓計畫作準備。明年 5、6 月將有新教卓計畫的申請，希望能整合所有資源，大家共同努力，務必獲得教卓計畫的補助。

國際事務處於今日上午正式揭牌，辦公地點在行政大樓 2 樓，對於國際事務的推動，終於有專責的單位來協助大家，雖然人力、物力和資源相當有限，但在國際處同仁的努力下，辦理一些活動如北歐與南歐大學校長來校訪問、簽約，可以預期未來會有更豐碩的成果。未來如有人問為何校名要有「國際」二字，大概有一些具體成果可以呈現，也能成為名符其實的國際大學。

上週召開節能減碳小組會議，學校今年增加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三棟新建物的啟用，用電量相當可觀，慶幸的是截至 8 月底，全校總用電量僅稍微增加，如果將新啟用的建物用電扣除，整體的用電量是下降的，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最近有一個學院積極推動於夜間 10 時請工讀生巡視關閉各樓層的電燈，得到很好的成效，除感謝老師們積極作為外，亦請環安衛中心研擬相關獎勵的辦法，以鼓勵配合推動的同仁。另刻正研議體健中心及研究生宿舍裝置熱泵的效益，希望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能有更積極的作為，可以邁向綠色大學。

下周是校慶週，學校及學生會規劃了很多活動，希望大家多來參與，以展現暨大的活力。另下週一立法院進行下（101）年度預算審議，如有進一步結果，再跟大家報告。

參、確認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含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5-9
二、學務處	-----9-10
三、總務處	-----10-14
四、研發處	-----14-15
五、國際處	-----15-17
六、秘書室	-----17-19
七、圖書館	-----19-2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1-23
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23-26
十、人事室	-----26-29
十一、會計室	-----29-30
十二、人文學院	-----30-31
十三、教育學院	-----32-33
十四、管理學院	-----34-35
十五、科技學院	-----35-37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37-38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	-----38-39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39-41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41-43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43-44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44-45
二十二、暨大附中	-----45-47

伍、提案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一、二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48
---	---------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草案)」，提請 審議。-----48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
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48-49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招生組】

- 一、100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分發錄取本校共計 593 名(回流總名額 586 名)，外加錄取原住民 7 名，各學系足額錄取。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轉學生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66 名，報名人數 400 人，共計正取 54 名(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正取 3 名)，備取 69 名(含退伍軍人外加備取 2 名)。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大學部僑生招生名額 180 名，分發人數共計 170 名，較 99 學年度分發人數增加 26 名。100 學年度碩士班僑生招生名額 91 名，分發人數共計 6 名(華語文所及東南亞所各 2 名、外文系及國企系各 1 名)，較 99 學年度分發人數增加 1 名；100 學年度博士班僑生招生名額 11 名，無人申請。
- 四、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業經 100 年 8 月 17 日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招生訊息已於 8 月 25 日公告並開放免費下載電子簡章，紙本簡章於 9 月 1 日開始發售，報名繳費期間自 9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報名期間各系所可隨時至招生管理系統查詢報名情形。
- 五、本處招生組業已開始 101 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宣傳作業，除碩博甄試招生海報 1,200 份已寄送各大學圖書館、各大學相關科系、各大補習班、各縣市圖書館、南投縣各中小學及各縣市文化中心等文教機構張貼宣傳外，另於碩、博士班主要生源地區，刊登台北及台中市區 10 條公車路線車體廣告、台中市區 7 個重要路口及鬧區 LED 電視牆廣告，並透過中央社訊息、各大 BBS 站、學校首頁 banner 等發佈招生訊息；請各系所亦分別就各自管道加強招生宣傳。
- 六、本處招生組於 9 月 8 日中午召開 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業務說明會，邀集各系所助理及通識中心代表，共計 24 系所學位學程 33 人與會。會中說明 101 學年度各項招生管道及各項招生考試應注意事項，並擬於 10 月 7 日前確定各項考試之考科及分則內容，以利宣傳。
- 七、為讓馬來西亞的學生及家長對本校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來校就讀，本校於 7 月 14 日至 19 日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新山參加「2011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該教育展舉辦五年來受到各界熱烈迴響，本次報名參展之台灣各大專校院共計 70 所。

八、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0 年港澳青年台灣觀摩團」於 7 月 29 日假中華大學舉辦「台灣地區就學專題座談會」，報名參展之各大專校院計 25 所，本校亦前往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港澳學生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註冊組】

- 一、截至 100 年 9 月 16 日止，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有 1,268 名學生畢業，其中學士班 816 名、碩士班 438 名、博士班 14 名。
- 二、為辦理 100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新生學歷證件資料查核，請各學系轉知學生以班為單位，於 10 月 15 日前收齊送至註冊組。另研究生學歷證件將俟查核完畢後，於 10 月下旬發還。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 100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自 10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本處註冊組業將相關表件檢送各系所，敬請轉知擬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依規定期限配合辦理。

【課務組】

- 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調查填答率為 85.84%，其中，學士班填答率達 100% 共 14 個班級並列為第 1 名，包括中文系 3 年級，社工系 1 年級，外文系 1 年級，比教系 1 年級，教政系 1、3 年級，財金系 1、2 年級，觀光系 1 年級，土木系 2、3、4 年級，及應化系 1、2 年級，請各系協助獲獎系級於 10 月 14 日前簽辦補助費請款事宜，並於 10 月 28 日前核銷完畢。
- 二、99 學年度暑期班計有外國語文學系、人類學研究所、國際企業學系及光電碩專班等 4 個教學單位共開設 7 班。
-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在職專班授課時數核計表、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寫作時數一覽表及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等業函送各系所，請依教師實際授課情形詳實填寫各項授課時數核計表，並於 10 月 7 日(星期五)前填送本處課務組，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
- 四、本校自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於教學意見調查表增加第一部分學生自我評量的題目 **第 5 題**，問卷內容為「**我對本課程所欲培養的核心能力：非常清楚清楚不清楚非常不清楚**」。為讓同學清楚了解本課程所欲培養的核心能力，業先請各系所轉寄 Email 通知各任課教師務必參考核心能力

與課程地圖簡報檔範例，編輯任教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課程地圖簡報檔，於開始上課後介紹任教課程與校院系素養與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職涯進路之關聯性。

- 五、為增進師生教學互動，提供學生即時反映教學意見之管道，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回饋實施期間為學生課程加退選後至期末考試前兩週期間。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協助宣導正確使用教學意見回饋機制之態度，並鼓勵學生參與意見反應。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經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6 日召開籌備會議積極彙整完成提報。
- 二、100 年 7 月 14 日召開「99 學年度傑出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辦理 99 學年度傑出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共計遴選傑出教學助理 5 名(課程)、優良教學助理 10 名(課程)。
- 三、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期末成果報告、結案成果報告書及經費結核資料，已於 100 年 7 月 22 日、8 月 8 日分別提送中心學校逢甲大學，順利完成報部事宜。
- 四、100 年 9 月 2 日派員參與中心學校逢甲大學「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簡報審查會議」，簡報新年度計畫。
- 五、100 年 9 月 7 日派員參與「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一次指導委員暨第一次教務長聯席會議」，討論 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推動內容、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分工等相關事宜。
- 六、本中心研擬「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實施要點」、「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辦法」及「教學助理制度作業要點」法規修正案，經提送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已公告實施。
- 七、本中心配合「99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中心學校逢甲大學辦理教育部 98 至 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審計查帳事宜，經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填報相關經費明細表等資料。
- 八、本中心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召開「100 年度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工作協調會」協調相關人力編制及業務執掌調整事宜，另於 100 年 9 月 15 日召開「100 年度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校配款分配協調會」。
- 九、本中心於 100 年 9 月 19 日派員參加「教育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第一年/三年計畫]期初座談會」，了解未來計畫推行方向。

- 十、本中心於 100 年 9 月 20 日、21 日、27 日辦理 100-1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活動，活動圓滿結束。
- 十一、本中心依據課務組 99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名單及該課程教學效果學生意見調查結果，啟動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機制，於 9 月 22 日邀請相關系所主管於行政會議室召開協商會議，據以執行後續追蹤輔導機制。
- 十二、100-1 學期第一階段學生課業輔導需求於 9 月 23 日截止受理，請各獲核補助單位確實執行，以推動學生課業輔導機制。

學務處

- 一、為配合教育部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認證政策，本處住宿服務組業已於 100 年 6 月底完成 10 床以上校外賃居處訪視，對於訪視不合格者除要求立即改善外，相關處理情形亦陳報教育部核備。目前結合警政、消防、房東等賡續推動 10 床以下校外賃居安全認證工作。
- 二、100 學年新生於 9 月 3 日及 4 日入住，本處住宿服務組加班為同學服務；另舊生入住日期為 9 月 10、11、12 日。
- 三、100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甄選，本校一般考選計有 51 人符合選填志願資格，博士班甄選計有 9 人符合選填志願資格，經於 100 年 5 月 30 日放榜，本校計有 9 人錄取預備軍官、19 人錄取預備士官。
- 四、本處於 100 年 9 月 5 日（一）至 9 月 8 日安排「新生入學生活營」系列活動，內容包含認識暨大精神與歷史發展、如何經營一個有意義的大學生活、生活小達人、學習資源大闖關-大地遊戲、宿舍防火防災防震演練及健康檢查等。
- 五、本處於 9 月 7 日 13 時 30 分在學生宿舍舉辦 100 學年度住宿生防火防災防震演練，14 時假體健中心及戶外廣場舉行消防演練，計有新生一千餘人參加，過程逼真，同學收穫良多。
- 六、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於 100 年 9 月 14 日（三）在綜合教學大樓圓形劇場舉行，計有 141 名導師參加。會議重點包含 99 學年度優良導師頒獎、優良導師經驗分享、專題講座及討論未來本校導師制可能之改變等。
- 七、本處於開學週舉辦大一新生「心理健康普測」及「生涯樹說明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休憩書坊、樂心志工團等資訊。

- 八、本校資源教室現有 33 名身心障礙同學(慧心學生)，本處諮商中心特提供學習與生活、心理輔導、輔具支持、休閒活動、轉銜等服務。
- 九、本處與音樂性質社團、國際標準舞社、熱門舞蹈社共八名社團長於 6 月 24 日(五)討論 100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社團聯合晚會」籌備事宜。
- 十、第六屆學生會會長選舉於 6 月 2 日產生，由公行系三年級李泰德同學擔任；6 月 15 日學生議會召開第一次會議，選出教政系林德煌同學擔任學生會議長。
- 十一、由各社團代表策劃之 100 學年度社團迎新招生博覽會已於 100 年 9 月 14、15 日辦理完畢，活動內容包含社團招生晚會及社團擺攤宣傳。
- 十二、本校「100、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公開招標案於 100 年 7 月 4 日上午 11 時整，在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辦理招標，本案兩年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7,540,000 元整，由遠雄人壽保險股份事業有限公司承保。
- 十三、100 年 6 月 16 日上午 10 時召開健康中心委外醫療服務評選作業，本案兩年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512,000 元整，由埔里榮民醫院為優勝廠商，經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正式簽約，並於 9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健康中心舉行開幕典禮及揭牌儀式。同時並進行「免費四癌及胸部 X 光健康檢查」，共計有教職員工生及民眾 206 人參與篩檢。下午則由埔里榮民醫院團隊開始門診服務，提供優質的治療品質及環境，服務暨大教職員工生及民眾。

總務處

- 一、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建造執照因行動不便者設施適用法規問題，及水土保持計畫等遭到退件，經由總務長等人前往南投縣政府溝通後，於 100 年 5 月 25 日核發取得建照，業於 6 月 9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截至 8 月 31 日止，實際進度 19.89%，較預定進度 14.73%略為超前。
- 二、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本校與 PCM 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於本(100)年 7 月 28 日送達，依本校要求金額 98 萬 9,321 元調解成立，廠商前已提出單據核銷結案。
- 三、為改善校園交通環境，本處營繕組於本(100)年 8 月 4 日辦理人文學院停車場標線改善工程、中軸圖資端及管院大門入口處斑馬線等標線工程，有助提升相關區域的交通安全。
- 四、本校與「陽光國際文化藝術有限公司」於本(100)年 5 月 31 日簽訂體育健

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等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合約，9 月 15 日(星期四)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協調會，討論設置區域地點、徵選方式等議題。

五、本校污水廠放流水及中水回收系統管線修改工程，於本(100)年 8 月 4 日簽奉核准委託「鉅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經於 9 月 7 日辦理採購公告。另應縣府環保局要求為能有效計算用水平衡，擬於本校井水加壓站加設水錶，已招商報價，期能改善整體用水管理平衡問題。

六、自 100 年 5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9 月 15 日止，文書處理情形如下：

(一) 公文發文：發文 1,223 件(含正副本 10,253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354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354 件(含正副本 2,130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二) 公文收文：收文 4,176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收文 3,695 件，佔總收文量之 88.19%。

七、自 100 年 5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9 月 15 日止，檔案管理情形如下：

(一) 檔案歸檔：計 5,494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27,550 頁。

(二) 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68 案。

八、10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核發證書、聘書、獎狀、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1,294 件，含公文發文用印計約 62,792 印/次。

九、自 100 年 5 月 16 日起迄 100 年 9 月 15 日止，收發室郵件、文件處理情形如下：

(一) 文件收發統計：全校各單位經收發室處理之公文及郵件計 27,731 件，其中寄送之公務郵件計 25,162 件(含各類招生准考證及成績通知、海外聯招公文、招生宣導文宣品、研討會海報等專款支付之郵件 3,117 件)。

(二) 郵資管控：使用郵資 34 萬 7,972 元(含各類招生、海外聯招公文及專案計畫等業務專款經費支付 7 萬 9,171 元)。

十、截至 9 月 15 日止，代收學費情形如下：

(一) 100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統計印製 7,951 件繳費單(學生 6,236 名；新生住宿費繳費單另行印製 1,715 件)第一銀行已代收 5,751 件，計 1 億 3,235 餘萬元，扣除就學貸款學生約 900 名及新生不住宿免繳住宿

費者約 605 件，估計繳費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約 695 名，已於本校網頁請學生儘速完成繳費作業。

(二) 學生因就學貸款不足或減免學雜費等應補繳運動設施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等差額者，出納組計代收 157 件。

十一、10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出納組收款業務情形如下：

(一) 代收體健中心清潔費、學生住宿費、推廣教育學分費、採購案保證金、建教合作收入、補助收入、場地清潔費等計約 4 億 909 萬元，開立自行收納統一收據 3,881 張。

(二) 自動投幣機受理各項小額收款如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工本費、補發證件工本費、交通車月票、圖書館逾期罰款等，共受理 5,943 件，合計收費 61 萬 4,019 元。

(三) 代收 100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網路報名費計 598 筆，總金額 77 萬 4,800 元。

十二、99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出納組付款業務情形如下：

(一) 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零用金發放件數為 5,276 件，總金額達新台幣 1,841 餘萬元。

(二) 各類款項支付透過公庫銀行直接匯撥，匯款件數為 2,307 筆，金額合計 3 億 4,867 餘萬元。

(三) 員工師生各類所得透過埔里郵局劃帳轉存(含薪資、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鐘點費及差旅費等)共計 18,994 筆，金額約為新台幣 1 億 9,424 萬元。

(四)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採信用卡電子支付件數計 133 件，支付總金額合計 443 餘萬元。

十三、10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所得稅扣繳及登記業務計給付員工薪資、鐘點費及學生工讀金等薪資所得計 14,675 件，給付額約 1 億 8,794 餘萬元、專案演講及執行業務所得等各類所得為 1,460 件給付額約 718 餘萬元，依規定扣繳所得稅額 300 萬 1,118 元。

十四、校內自動飲料販賣機「黑松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及自助洗衣設備「上洋自動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續約程序，新合約自 100 年 4 月至 102 年 3 月止。

十五、本校學生餐廳 2 樓美食廣場-G 號飲食攤位已完成招商，由泰迪泰式料理獲得經營權，經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完成簽約手續，合約自 100 年 9 月

-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底止；該攤位自 100 年 9 月 13 日起開始營業。
- 十六、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及大陸講座計有 11 人，其中 10 人已申請借住學人會館，均已安排分配房間（另本學期兼任教師借住亦足夠分配安排）。
- 十七、教育部業於本(100)年 6 月 16 日蒞校辦理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訪查項目包括財產管理、物品管理、宿舍管理、工友管理及車輛管理，並於 100 年 8 月 5 日臺總(一)字第 1000136698 號函送該次檢核紀錄表；本校已將檢核後改善情形於同月 29 日暨校總字第 1000010532 號函復教育部。
- 十八、本處事務組於 100 年 6 月 2 日在科技學院第二演講廳，舉辦 100 年防護團常年訓練順利完成，總計約 90 人參與，課程內容為輻射落塵防護處理、檢傷分類及緊急處置、複合型防災演練、滅火訓練等。
- 十九、本校教師聘用計畫專任助理，請於人事案簽奉核准後再請助理辦理到職，最遲應於到職當日完成聘僱程序並至事務組辦理加保事宜，本校常有新任助理已至本校到職一段時間，惟聘僱程序遲未完成，導致勞保加保日與助理到職日不一，嚴重抵觸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一條：「勞工於到職當日應加入勞工保險，如未於勞工到職當日申報加保，投保單位遲延加保並應處以雇主（教師）應負擔保險費金額 4 倍罰鍰，此外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的給付標準賠償之」規定，務請各單位向計畫主持人宣導此項法令，以免觸法。
- 二十、南投客運「台灣好行--日月潭線」直達車客運路線，自 9 月 13 日開學日起，試辦繞駛本校學人宿舍站 6 個月，時刻表如附件總 1-1【見第 50 頁】。
- 二十一、本處事務組協助新犬舍(位於台糖小屋後方舊屋)建置及搬遷，已全部完成，經協請動保社加強新犬舍及校犬之各項管理。
- 二十二、本處採購組辦理較重大案件簡述如下：
- (一)計網中心購南投區網用 L3 網路骨幹核心路由器：預算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於 100 年 5 月 17 日開標，由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199 萬元低於底價新台幣 291 萬元決標，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驗收合格後付款。
- (二)學務處 100、101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2 年契約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7,540,000 元，於 100 年 7 月 4 日開標，由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520 元（總決標金額為 5,800 人×520 元/人×2 年=6,032,000 元）低於底價新台幣 569 元決標履約中。

- (三) 學務處採購委辦診所醫療服務貳年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51 萬 2,000 元，可再後續擴充 2 年，採購金額計新台幣 748 萬 0,200 元（含委託營運管理所需金額），以準用最有利標辦理，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審查規格及評選，6 月 10 日開資格審查標，6 月 16 日評選出序位第一埔里榮民醫院，6 月 24 日議價，經於 100 年 9 月 13 日開幕正式為全校教職員工服務。
- (四) 總務處及通識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租車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339 萬 2,880 元整（事務組 3,067,480 元+通識中心 325,400 元），於 100 年 7 月 21 日與原得標廠商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議價，以新台幣 323 萬 1,720 元低於底價新台幣 325 萬元決標履約中。
- (五) 為推動暨大會館之營運，採購組協助餐旅系採購各項設備，除寢具布巾窗簾外，均已驗收合格使用中。

二十三、本處採購組為節省經費及採購效率，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優惠報價機制，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配合計網中心辦理汰換人院 110 電腦教室 41 部及教職員用電腦設備優惠報價，原契約價為 1,120,635 元，優惠報價結果僅為 87 萬 7,500 元，減省經費 24 萬 3,135 元，為原價之 78.3 折，效益明顯。

研發處

- 一、本校申請國科會 100 年專題研究計畫，計申請 189 件，核定 119 件，通過率 62.96%。
- 二、本校國科會 100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共獲補助 21 件，近年本校各系所申請及核定件數如下表：

院、系所\年度 (單位：件)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申請	核定
總計		34	19	45	17	55	28	62	21
人文學院	人院合計	4	3	12	4	12	9	16	9
	中文系	2	2	2	1	5	4	6	5
	外文系	0	0	1	1	0	0	2	1
	工系	0	0	3	0	2	1	0	0

	公行系	0	0	0	0	0	0	2	1
	歷史系	2	1	6	2	5	4	6	2
教育學院	教院合計	8	3	7	1	7	1	11	4
	比較系	8	3	6	1	7	1	8	4
	教系	0	0	1	0	0	0	3	0
管理學院	院合計	6	5	4	3	6	3	3	3
	系	2	1	0	0	1	1	0	0
	系	1	1	2	2	3	1	1	1
	系	1	1	1	1	0	0	1	1
	系	1	1	0	0	1	1	1	1
	系	1	1	1	0	1	0	0	0
科技學院	院合計	16	8	22	9	30	15	32	5
	系	3	1	6	4	9	6	2	1
	系	0	0	2	1	6	3	5	1
	系	4	3	3	1	7	2	10	1
	系	9	4	4	1	5	3	11	1
	系	0	0	7	2	3	1	4	1

校 會 100 年度 校院 48
 , 計 44 教 91.66% 500
 、 校 100 年 6 7 TTQS 系

務

100 年 8 1 合 學
 公 行 學務
 校 教 學校院 學 /
 計 計

獎助名稱	補助內容	計畫年度金額(新台幣：元)			選送出國學生數
		年度	教育部補助	本校配合款	
學海飛颺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6	1,695,416	335,737	7
		97	1,200,000	240,000	9
		98	1,200,000	240,000	17
		99	1,200,000	240,000	9
		100	900,000	180,000	-
		備註：96-99 年度為結案後實際數字，100 年度尚在執行中。			
學海惜珠	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98	183,000	36,600	1
		99	288,750	57,750	1
學海築夢	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	98	440,748	-	14
		99	148,500	-	5

三、國際學術交流與簽約情形如下：

100.6.20	本校科技學院與紐西蘭維多利亞大學工程與電腦科學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100.6.29-100.7.3	本處接待香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師生共 32 人蒞校參訪，參訪內容包含講學、體健中心運動課程、文化參訪等等。
100.7.13-100.7.20	本處前往吉隆坡、新山參加 2011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發送本校文宣品及紀念品，提供馬來西亞高中學生未來赴台進修之資訊，本校校友到場協助。
100.9.7	陳國際長佩修與瑞典 Uppsala 大學校長 Prof. Anders Hallberg 會晤洽談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契機。
100.9.15	本處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由陳國際長佩修率領接待斯洛維尼亞盧布吉納大學校長 Dr. Pejovnik 與知名漢語學家 Prof. Rosker 蒞校參訪，並假行政會議室簽署兩校學術合作協議書。

四、為歡送應屆畢業僑生同學，本處國際學生組（原學務處僑外組）與僑生聯

- 誼會於 6 月 11 日在方型劇場舉辦「畢業歡送會」，內容計有大合照、頒獎、回顧與感念、時光快遞、節目表演等項目，共有在校同學、畢業同學與親友約 300 多人參加。
- 五、為服務新進國際學生，本處國際學生組於 9 月 1 日、3 日分別租賃專車並指派專人至桃園機場與台大溫馨接送，以期順利來校報到。
- 六、為增進新進國際學生入學後適應校園生活，本處於 9 月 9 日、13 日分別辦理「新進僑生入學輔導講習」及「新進外籍生座談會」，除說明相關學業及生活注意事項外，並配合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辦理華語文分級測驗，以為中文課程修習分班準據，計有僑生 88 人及外籍生 8 人參加。
- 七、為歡迎及關懷離鄉來台就學僑外生，使其感受節慶氣氛，並增進彼此情誼，本處國際學生組與僑生聯誼會於 9 月 9 日舉辦「歡慶中秋佳節」，活動內容計有猜證謎、摸彩及團康遊戲等項目，並致贈秋節應景月餅，計有僑外生及大陸交換學生 130 人參加。
- 八、為增進各地區新進僑生同學情誼，本處國際學生組、僑聯會及各地區同學會於 9 月 10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辦理「迎新活動」，內容計有大地遊戲及分組闖關等項目，計有新生 60 人參加。
- 九、本處於 9 月 9、14、16 日分別租賃專車並指派專人至桃園機場、台中清泉崗機場溫馨接送大陸交換學生，以期順利來校報到，計接送 55 人。

秘書室

【各項會議及委員會】

- 一、10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5 日止，計召開第 357 次至第 361 次行政會議 5 次、7 次行政業務會談；另於 6 月 8 日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議、6 月 22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 二、本室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在暨大會館舉辦「100 暨大雅集 Workshop」，承各一、二級行政、教學單位主管踴躍出席，熱烈互動，並提供諸多建言，謹致誠摯謝忱。Workshop 相關主題之各單位簡報檔資料 (17.1MB)，請逕自「我的電腦」點入 Openmm 於 'ccserver.ncnu.edu.tw\Share' (W:) \秘書室\100 暨大雅集 Workshop(資料區)下載。
- 三、本校自 84 年創校迄今，陸續培育許多優秀人才，校友人數已逾萬人。為促進母校與校友間之互動互惠，規劃成立本校校友總會。相關籌備情形如下：

- (一) 100 年 5 月 28 日在台中僑園大飯店召開校友會籌備會會前會，經推派教政系校友黃新發先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副主任）擔任發起人代表。
- (二) 100 年 7 月 26 日報奉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1000147879 號函同意成立校友總會籌備會。
- (三) 9 月 22 日（四）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召開校友總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計有 27 人參與，經推選籌備會委員 7 人，並推舉黃新發先生擔任主任委員，將自本（100）年 9 月 23 日起公開徵求會員，並積極推動相關會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第 7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於 100 年 5 月 24 日、7 月 27 日召開 2 次會議。
- 二、本校將於本（100）年 12 月接受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及訪視，經於 7 月 20 日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自我評鑑，自評委員之建議業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並送相關單位卓參並依建議事項積極改進，以應年底訪視。
- 三、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自評報告業於 8 月 30 日函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

【評鑑業務】

- 一、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5 月 31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派員在綜合教學大樓 A401 階梯教室辦理校務評鑑問卷調查，感謝各院系所及人事室協助聯絡，共計有 30 位教師、15 位職員及 55 位同學接受調查。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之 100 年校務評鑑，本校經抽籤後預訂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間接受實地訪評，希各單位全力配合，以爭取優異成績。
- 三、本校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作業，承各院院長及張英陣、吳明烈、黃俊哲及林佑昇諸位教授協助，已順利於 6 月 1 日（三）完成內部委員自我評鑑作業。
- 四、本校於 6 月 13 日辦理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外部委員實地訪評作業，感謝各單位配合訪評相關業務之推動，並派員參與晤談及安排參觀路線等事宜；未來對自我評鑑後續改善措施之研議與落實，亦請積極配合辦理。
- 五、本校校務評鑑相關後續準備行程安排如下：
 - (一) 9 月 27 日自我評鑑後續改善第 1 次會議（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 (二) 10 月 19 日自我評鑑後續改善第 2 次會議（行政會議後召開）。

(三) 11 月 23 日自我評鑑後續改善第 3 次會議 (暫訂於 9 時 30 分召開)、各項評鑑實地演練 (第 3 次改善會議後開始演練)。

(四) 12 月 14 日、15 日高教評鑑中心來校進行校務評鑑及體育評鑑。

(五) 12 月 16 日高教評鑑中心來校進行環安衛評鑑及性平教育評鑑。

六、正式校務評鑑時委員將參觀本校相關教學與生活設施，目前安排參訪學習區 20 分鐘，分別為管理學院 (10 分鐘) 及圖書館 (10 分鐘)；參訪生活區 20 分鐘，分別為學生餐廳 (5 分鐘) 學生宿舍 (10 分鐘) 及體健中心 (5 分鐘)。屆時將由前揭單位協助安排人員解說，以使委員充分了解本校優質之教學與生活設施。

【宣導及其他活動】

- 一、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為讓青年人學習面對壓力，面對生活上遇到的困境能勇氣出發，於 100 年 7 月 6 日至 12 日在本校舉辦「2011 夏季青年卓越營」，學員與義工約計 900 人。
- 二、為辦理 100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本室分別於 6 月 15 日、8 月 10 日及 9 月 9 日召開 3 次校慶活動規劃協調會，邀請各單位商討相關活動。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已陸續展開，希本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次校慶活動日訂於 10 月 5 日 (三)，全體師生仍應到校，惟請各單位主管、任課教師皆能鼓勵同仁及同學積極參加活動，共襄盛舉。
- 四、本次校慶運動會及園遊會皆舉辦競賽項目，獎項豐富，請各單位主管踴躍帶領同仁組隊參加；競賽規則及報名事宜請逕向通識中心體育組及學務處課外組洽詢。

圖書館

【圖書資訊大樓】

- 一、為維持本館設備正常運作，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本館分別於 6 月 8-15 日、6 月 8-17 日、6 月 20-24 日、6 月 20 日至 7 月 8 日、8 月 18 日至 9 月 9 日、9 月 2 日、9 月 16 日拆除走道地板插座、安裝圖資大樓團體室內的分離式空調、更換地毯、更換圖資大樓廣場水溝蓋、改善圖資大樓廣場無障礙扶手、改善圖資大樓 1 樓男、女身障廁所扶手、重新畫定圖資大樓機車停車格。
- 二、為提供清潔舒適的閱覽環境，本館已於 7 月 18-20 日完成地毯清洗作業。

三、為加強同仁、讀者熟悉本館逃生動線，本館於 100 年 5 月 27 日辦理圖書館地震防災逃生演練。

【推廣服務業務】

- 一、本館於 5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舉辦「推理小說推薦書展」，共展出 195 種 204 冊，並同時舉辦「動感福爾摩斯」合影活動，邀請全校師生一起探知推理小說的魅力。
- 二、為歡迎暨大新鮮人，本館配合 100 學年度新生親師座談活動，提前於 9 月 3-4 日 8:00-17:00 延長館舍開放時間，便利新生及家長入館閱覽、參觀各項圖書資源。
- 三、為協助畢業生了解學位論文提交流程、論文格式規範、轉檔及正確的離校程序，本館於 5 月 3 日舉辦兩場次「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暨離校流程教育訓練」，共有 110 人次參加。
- 四、100 年 5 月至 8 月間，計有 7 個校外機關、團體共 144 人前來參觀圖資大樓。
- 五、為因應本館圖書成長量、適時擴充四樓及五樓中、西文書庫區圖書架位，本館已於 7 月 19 日完成 102 座鋼製書架驗收工程，並於 7 月 20 日開始進行中文書庫區架位調整、移架，9 月 8 日完成書庫區整架工作。

【採購及編目業務】

- 一、本館分別於 100 年 5 月 11、12 日完成 2011 年 MIC 情報顧問服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標案，8 月 15 日完成 Refworks 線上書目管理軟體資料庫採購。
- 二、截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本館紙本圖書共 349,320 冊、過期期刊/報裝訂本 74,361 冊，其他各類型館藏統計請參見本館網頁。
- 三、本館於 100 年 5 月至 8 月新增書目 14,951 筆，新增館藏建檔 29,563 筆(含圖書、過期期刊、視聽資料及電子書)，轉檔全國書目中心共 11,686 筆。
- 四、本館於 100 年 5 月至 8 月共計處理教師專案計畫用書 165 種、234 冊，均已完成分編加工作業，並通知計劃主持人前來借閱，未借閱之圖書已上架供全校讀者借閱。
- 五、100 年 5 月至 8 月共接受私人、各政府機關贈書 73 人/664 冊、215 個單位/447 冊，合計 1,111 冊，均已函謝贈書單位，並完成分類編目上架供讀者借閱，使用者可於本館網頁查詢每月贈書清單。

【流通典藏業務】

- 一、100 年 5 月至 8 月流通業務（包含圖書及視聽資料）：借閱冊/件數 43,609 冊/件、借閱人數 10,092 人、預約館藏到館借閱 6,624 冊、逾期人次 1,092 人次、逾期罰款 70,105 元(含遺失賠償,全部金額已繳庫)、入館人次 62,918 人次、協尋館藏件數 24 件、處理編目中館藏件數 17 件、研究小間借用 625 人次、大中小團體欣賞室分別為 19、24、106 次。
- 二、100 年 5 月至 8 月館際合作業務：對外申請案件共 735 件，其中圖書外借 515 件，期刊資料影印 220 件；外校向本館申請案件共 287 件，其中圖書外借 207 件，期刊資料影印 80 件。
- 三、100 年 5 月至 8 月間本館與其他圖書館聯盟業務：
 - (一) 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本校讀者辦證人數計 28 人，聯盟館讀者至本校申請辦理借書證 2 人。
 - (二) 與其他圖書館互換館合借書證：使用情形詳見本館網頁。
- 四、為提供學生暑期唸書的優良環境，本館於暑假試行延長開放地下一樓第一自修室，開放期間為 6 月 28 日至 7 月 17 日(含週六、日)，每日開放時間 08:30 - 21:00，經統計每日平均使用人數為 9 人。
- 五、本館於 9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接受尚未領取學生證之 100 學年度新生及大陸交換生臨櫃換臨時閱覽證入館人數達 1,247 人次；同時，因應有借書及使用電子資源需求之新生，協助建置讀者基本資料檔者達 60 人次。

【組織知識管理】

- 一、本館於 7 月 19 日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柯皓仁教授、臺東大學圖書館吳錦範組長來館演講：「次世代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規劃與建置」、「圖書館行動通訊服務的應用與開發」。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 100 年度爭取之計畫案目前計有 6 項，計畫總金額為 1,425 萬 8,108 元，茲分述如下：
 - (一) 7 月 28 日完成 100 年度 TWAREN GigaPOP 維運委辦計畫採購案議價，決標價為新台幣 80 萬。
 - (二) 9 月 7 日進行「100 年數位學伴計畫」議價，以 489 萬 4,000 元得標，預計開課日期為 10 月 11 日。
 - (三) 教育部委託辦理「南投區域網路中心 100 年度基礎維運與資安人員計畫」，以 116 萬 1,854 元得標。

- (四)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協助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中途離校通報 100 年度系統營運及業務說明會」計畫，以 89 萬 7,000 元得標。
- (五)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委託協助辦理「高中暨高職學籍申報分散式系統暨 100 年度申報作業系統營運」計畫，以 350 萬 5,254 元得標。
- (六) 教育部補助南投區網骨幹設備強化計畫，以 300 萬元得標。

二、舉辦資安相關訊訓練課程共 4 場如下：

- (一) 6 月 10 日在圖資大樓多功能演講廳「南投區網中心與 NCNU TWAREN GigaPOP 合辦資安教育訓練」。
- (二) 8 月 17 日針對本校學生舉辦資訊安全及政策宣導。
- (三) 8 月 30 日~31 日於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舉辦「網路與電信相關安全宣導講座」，共計 45 人參加，
- (四) 9 月 1 日~9 月 2 日舉辦「南投區網中心研討會」，約 240 人參加。

三、本中心於暑期針對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3 場資訊教育講座，分述如下：

- (一) 7 月 20 日在圖書資訊大樓 027 電腦教室舉辦「Visio2010 視覺化溝通工具」課程，共計 47 人參加。
- (二) 8 月 4 日在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舉辦「Windows 7 入門」課程，共計 15 人參加。
- (三) 8 月 16 日在圖資大樓 027 電腦教室舉辦「雲端桌面」課程，共計 32 人參加。

四、本校於 5 月 25 日、9 月 27 日及 12 月 21 日協辦「2011 年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簡稱 CPE)」，考試場地為人院 103 電腦教室。

五、本中心經代辦本年度畢業班同學購置微軟 windows 7 作業系統升級版及 office 2010 專業版光碟，畢業生可以每片 250 元購得原廠光碟及軟體啟動序號永久使用。另本中心與微軟辦理學生校園授權 (CA) 新年度合約，自 9 月 1 日起至隔年 8 月 31 日止。

六、完成本年度教職員 (含系所辦公室) 電腦汰舊換新，共計汰換桌上型電腦 35 部、12 吋筆記型電腦 10 部及 14 吋筆記型電腦 14 部。

七、完成本年度行政單位公務用網路雷射印表機汰換，計汰換學務處及資工系等 8 單位印表機。

八、本中心推動雲端桌面服務，目前已推出行政用雲端桌面及雲端電腦教室兩種服務，整合本校公務系統及授權軟體，教職員生均可連線使用。

- 九、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亦為大專學生程式能力檢定 CPE 試場）於暑假期間全面抽換（升級）教室內部網路，連線速率升級至 1Gbps 且更加穩定。
- 十、暑假期間全面更新電腦教室教學軟體並檢修硬體設備，另圖資 027 及 028 兩間教室更換 switch 網路交換器共 7 部，同時提升整體對外網路頻寬至 1Gbps。
- 十一、線上電子公文管理系統之差勤作業部分已於 5 月 12 日起於本中心進行導入測試，經過 2 個星期的測試作業，情況良好，已請人事室通知於 5 月 30 日起協同校長室、秘書室、人事室及科技學院等單位進行第二波導入測試。
- 十二、本中心調整 webmail 密碼政策，使用者必須至少每 3 個月變更變密，相關訊息並已公告於 BBS 及暨大首頁。
- 十三、自 8 月 1 日起學生（含校友）全面轉到 cloudmail，保留 webmail 的帳號，但空間一律設為零。
- 十四、本中心協助建置暨大課程地圖，經於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舉辦 2 場次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
- 十五、本中心網路組於學生宿舍設置「學生宿舍網路維運技術服務小組」，該小組平日於非上班時間排定值班人員協助住宿同學排除網路問題。
- 十六、於 5 月 17 日完成教育部補助南投區網骨幹設備強化計畫設備採購案開標，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00 萬，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99 萬，標餘款 101 萬流入校務基金運用。
- 十七、本中心協助辦理 100 學年度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各單位線上意見調查；另為加強系統安全性，修改相關校務行政 E 化程式。
- 十八、本中心協助開發暨大活動管理系統及報名系統，為讓系統功能面更符合各單位需求，系統組利用本系統之線上報名及現場出席刷卡簽到等功能，於 100 年 5 月 9 日辦理第一場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計有 50 人報名，44 人參加，會中參與同仁提供不少寶貴建議，目前配合建議修改系統中。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一、第六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於本（100）年 6 月簽核完成聘任作業，本屆委員計有科技學院孫台平院長、人文學院黃源協院長、教育學院楊振昇院長、管理學長林霖院長、應用化學系鄭淑華主任、土木工程學系周榮昌主任、資訊工程學系楊峻權主任、應用材料與光電工學系林錦正

- 主任、電機工程學系林容杉主任、應用化學系吳立真副教授、應用化學系楊德芳副教授、資訊工程學系陳依蓉助理教授、土木工程學系陳谷汎助理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施君興助理教授、應用材料與光電工程學系詹立行助理教授與應用化學系吳景雲助理教授。
- 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毒性化學物質承辦人員於本(100)年 5 月 20 日到校稽查，本次以書面方式查核，往後將不定期至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場所稽查，請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實驗場所務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辦理。
- 三、本中心於本(100)年 6 月 1 日配合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辦理小黑蚊防治宣導會，內容為對小黑蚊之生長過程、防治策略及防蚊乳液 DIY，增進教職員生對小黑蚊之防護與認識。
- 四、有鑑於日本東北大地震的影響，為達到居安思危的教育目的並建立實驗場所師生防震疏散應變能力，以保障生命安全，減輕災害損失，本中心結合科技學院及學務處於本(100)年 6 月 2 日在科技學院科二館辦理全體師生實施防震疏散逃生及清點人數等實況演練，活動圓滿順利。
- 五、本中心辦理校園植物解說牌設計創意徵選活動，本(100)年 6 月 10 日完成評選，經由 40 件投件作品中選出優勝者，分別獲得禮券 3,000、2,000、1,000 元及各等第獎狀乙紙。
- 六、截至本(100)年 7 月止，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累計紀錄為 6,171,952 小時，5 月至 7 月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如下：

年/月份	本月累計工時	總累計工時
100/05	95,888	5,984,048
100/06	95,424	6,079,472
100/07	94,480	6,171,952

- 七、本中心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於本(100)年 7 月 27 日上傳 100 年 1 月至 6 月事業或污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至環保署空水廢毒管理系統。
- 八、本中心於本(100)年 8 月 24 日函送「大學院校環境與安全管理現況調查暨績效評鑑」自我評鑑報告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完成環安專案評鑑第一階段工作。
- 九、本中心獲選為教育部辦理 ISO14001 環境管理示範系統輔導學校，本(100)

年 9 月 15 日由教育部委派尚星科技公司到校辦理先期說明作業，相信未來系統完成，將有助提昇本校環境管理作業的品質。

十、100 年 5 月至 8 月份，本校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各系所執行情形如下表：

年月 系別	100/5	100/6	100/07	100/08
生醫所	2/2	2/2	2/2	1/2
應光系	2/5	3/5	3/5	4/5
土木系	9/9	7/9	5/9	5/9
電機系	20/20	20/20	20/20	17/20
通訊所	5/5	5/5	4/5	3/5
資工系	9/10	8/10	8/10	9/10
應化系	15/21	16/21	15/21	15/21

註：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十一、本中心已於本（100）年 8 月 19、20 日完成校園環境消毒，噴灑範圍以各棟大樓周圍為主，防治對象為小黑蚊及螞蟻等病蟲蚊。

十二、本校目前飲水機台共 194 台，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每三個月應檢測大腸桿菌群。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本（100）年 6 月份經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業者（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辦各棟大樓飲用水設備檢驗 25 台，結果均符合法定標準，檢測數據如下表：

本校飲用水檢測值數據							
環保署公告標準值：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標準值 < 6 CFU 總菌落數 CFU/mL 標準值 < 100 CFU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編號	所在位置	總菌落數	大腸桿菌群
179	學人會館 3F	<1	<1	183	男研究生宿 1F	<1	<1
178	學人會館 2F	<1	<1	182	男研究生宿 B1	<1	<1
8	科一館 4F	6	<1	111	男宿 D 棟 4F	<1	<1
13	科二館 2F	<1	<1	114	男宿 D 棟 2F	<1	<1
22	科三館 B1	<1	<1	99	男宿 C 棟 2F	<1	<1
33	科四館 4F	<1	<1	101	男宿 C 棟 4F	<1	<1
56	管理學院 3F	<1	<1	91	女宿 B 棟 2F	<1	<1
57	管理學院 4F	<1	<1	92	女宿 B 棟 3F	<1	<1
51	圖資大樓 1F	<1	<1	75	女宿 A 棟 1F	<1	<1
46	圖資大樓 1F	<1	<1	136	人文學院 2F	<1	<1
125	學生活動中心	<1	<1	167	綜合教學大樓	<1	<1

	3F				3F		
127	學生活動中心 3F	<1	<1	166	綜合教學大樓 2F	<1	<1
2	警衛室(機車 道)	<1	<1				

人事室

【各類人員統計】

一、本校至 100 年 9 月 19 日止，計有編制內專任教師 271 人(含教授 60 人、副教授 89 人、助理教授 102 人、講師 3 人、約聘教授及講師 7 人、約聘研究助理 3 人、研究人員 5 人、教官 2 人)、職員 69 人(含簡任 4 人、薦任 51 人、委任 13 人、醫事人員 1 人)、技工工友 24 人、駐衛警 8 人、約用人員 113 人(含契僱人員 6 人)、救生員 3 人，以上合計 488 人，另有兼任教師 179 人。

【任用與調整】

- 一、本校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暨考試院 100 年 9 月 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定。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已辦理報到人數共計 12 人(含吳明烈所長及 2 位語文中心約聘教師)，業已完成辦理敘薪事宜。
- 三、職員內陞及外補案：教務處秘書及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2 案。
- 四、職員考試分發案：提列高普考考試分發用人—人事室組員、會計室組員、圖書館辦事員及總務處技佐 4 名職缺。
- 五、近期辦理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化學系、經濟學系約用人員遴補案，共計 7 人。

【考核獎懲】

- 一、自 100 年 5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共計辦理職員 9 人次獎懲作業。
- 二、100 年 7 月份退休職員另予年終考績案 2 件，業經銓敘部審定。另本校職員第二季平時考核業以書函通知各單位於 100 年 9 月 20 日前辦理，約用人員 100 年度平時考核亦已辦理完竣。
- 三、科技學院孫台平院長獲教育部核定為 100 年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經於 100 年 7 月 5 日頒贈獎金及獎牌。

四、100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計有張鈿富院長等 12 位教師符合資深優良教師申請規定，其中服務屆滿 10 年者 10 位、屆滿 20 年者 2 位，業已轉發獎勵金。

【訓練講習】

- 一、本室為提升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性別平等議題之反思與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視，營造性別多元、平等尊重及友善相處之校園環境，經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辦理性別平等電影讀書會，特聘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高宏翔（小莫）蒞校擔任講座，計有 70 餘人參加。
- 二、為選拔並表揚本校績優行政人員，及使本校職員考績考評過程符合公平、公正、覈實之原則，俾利各單位有所遵循，本室經於 100 年 7 月 12 日舉辦「本校年終考績處理原則」說明會，共計 30 餘人參加。
- 三、為強化與媒體正面互動溝通，適時主動回應充分的正確政策資訊，以避免媒體錯誤報導，造成公眾錯誤的認知，形成負面印象，本室於 100 年 7 月 27 日辦理「與媒體互動-新聞處理與回應之技巧」講習，特聘請中國文化大學新聞學系莊主任伯仲擔任講師，共計 38 人參加。
- 四、本室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辦理 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針對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教師評鑑等主題規劃相關論壇，邀請校內外傑出教師、講座經驗分享，計新進教師 15 人參加。

【薪資福利】

- 一、100 年度 5 月迄今計有同仁 2 人申領結婚補助、3 人申領生育補助、6 人申領眷屬喪葬補助。
- 二、本（100）年 7 月、8 月計有公務人員 2 人及教育人員 2 人辦理退休。
- 三、本（100）年 7 月辦妥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發放及向教育部請領歸墊，8 月辦妥退休人員及撫卹眷屬中秋節慰問金（19 人）發放。
-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已送至各單位，請轉知所屬同仁查核並簽章後，於註冊日起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證件彙整送人事室辦理請領事宜。
- 五、因應退休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實施，已辦理退休人員優惠存款重新試算及通知續存相關事宜。

【教師業務】

- 一、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留職停薪業務：
 - （一）100 年 8 月新聘專任教師 12 人（含中正大學借調吳明烈教授，聘任為

本校專任教師及約聘講師 2 人)。

(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教師 18 人提出升等，計 16 人通過，含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10 人、副教授升教授 6 人。

(三) 教師國內外進修人數共計 6 人(含國科會短期進修 4 人、留職停薪進修 1 人、國內進修 1 人)、休假研究 4 人、留職停薪 5 人(含借調 2 人、育嬰 2 人、侍親 1 人)。

二、人文學院黃院長源協、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余日新教授榮獲教育部 100 年度「未獲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獎勵大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獲獎金額每年各 30 萬。

【法條增修】

一、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重申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又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行政作業許可程序辦理。

二、公立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期間得否聘任助教或聘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乙案，經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1 日臺人(一)字第 100026632 號函釋如下：

(一) 機關首長卸任前之用人權，視對各該人員的聘任(兼)是否有裁量餘地而定，據此依身分別區分如下：

1. 聘任教師：不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之限制。

2. 聘任助教及行政主管：應受任用法之限制。

3. 聘任學術主管：應視校長對於學術主管之聘兼是否有裁量餘地。經查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規定，各學術主管聘兼，各院系所推選後，仍應提請校長圈選，校長對學術主管之聘兼，仍有裁量之權，爰此，仍應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之限制。

(二) 校長任免權係至任期屆滿日止，校長自不得就卸任後出缺之職務，預為聘任(兼)。

三、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7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5818 號函國立大學得否聘任系所主管之配偶擔任該學系兼任教師乙節函釋如下：

(一) 國立大學聘任系所主管之配偶擔任該學系兼任教師，不受任用法不得任用之限制，惟仍應於聘任程序中確實迴避，俾符合公務員服務法及

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

- (二) 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對於本校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任用，惟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四、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2 日臺審字第 1000143814 號函重申各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應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32 號解釋文之意旨。

會計室

- 一、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彙編本校 100 年度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於本（100）年 7 月 18 日陳報教育部。該案於同年 7 月 29 日經教育部核定備查在案，已惠知各單位積極照案執行，以達執行績效。
- 二、本校 100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7 次會議照案通過，並奉 總統公布，本室已依教育部本（100）年 8 月 11 日通知，將 100 年法定預算書陳送教育部及審計部等機關。
- 三、本校 101 年度預算案已於本（100）年 8 月 22 日前陳送至立法院及教育部。
- 四、本校 99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台審部教字第 1001004816 號函審定，決算資料如數通過。
- 五、截至 100 年 8 月底止，本校預算之執行情形：
- (一) 經常收入部分，預算分配數 711,290 千元，執行數 772,766 千元，執行率 108.64%。
- (二) 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809,337 千元，執行數 788,690 千元，執行率 97.45%。
- (三) 資本支出部分，資本支出預算分配數 145,167 千元，執行數 90,687 千元，累計分配執行率 62.47%，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4,250 千元，執行數 48,152 千元，累計分配執行率 46.19%，全年達成率 28.44%，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40,917 千元，執行數 42,535 千元，累計分配執行率 103.95%，全年達成率 61.47%，進度落後，已請各單位加速積極辦理。
- 六、教育部會計處 100 年 9 月 5 日臺會（四）字第 1000153534 號函轉財政部有關審計部建議各級政府機關取具普通收據時，應注意運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避免取具不合法之收據（如

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已申請核銷、他遷不明等營業人開立之憑證，或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或應取統一發票卻取得普通收據，或憑證所載事項與登記事項未符等情事），已上網公告惠請各單位依本函示規定辦理。

- 七、自本（100）年 5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累計辦理全校內部控制研習及宣導共 10 梯次，並由各單位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一書。
- 八、自本（100）年 5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共編製 5 月至 8 月校務基金會計報告及 100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等相關機關。

人文學院

【院級會議】

- 一、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7 日（二）召開本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與學生代表等參與討論。
- 二、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7 日（二）召開本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討論本院將赴大陸廣州中山大學作學術交流，並以院為單位與該校各相關學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約等事宜。
- 三、本院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三）由本院及院外 7 位教授組成臨時審查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所提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方案。
- 四、本院於 100 年 5 月 31 日（二）召開 100 年度國科會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審查會、6 月 7 日（二）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6 月 21 日（二）召開本院 99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除一般議案外，並審議二件升等案件。
- 五、本院於 8 月上旬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東南亞所設置越南境外專班，俾函報教育部審查。
- 六、本院於本（100）年 9 月 13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

【院務活動與學術交流】

- 一、本院於 6 月 30 日前正式提出黃院長主持的主題四-生活部落與社會政策之整合型計劃申請，以爭取國科會補助。
- 二、本院社工系與南投縣社會工作師公會於 100 年 6 月 2 日（四）在國際會議廳與 116 院會議室合辦教育訓練，由黃源協院長與社工系林木筆老師作專

題演講與實務指導。

- 三、本院黃源協院長帶領系所主管等一行八人於 100 年 6 月 15 日（三）至 6 月 19 日（日）前往大陸，與廣州中山大學簽訂院對院學術交流合約。
- 四、本（100）年度教育部「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業請中文系及歷史系撰擬申請計畫書積極爭取。

【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院公行系於 100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邀請 TVBS 新聞台記者鍾沛君小姐（公行系 92 級系友）進行「新聞工作經驗分享」職涯講座、5 月 16 日邀請陳明訓、戴裕家、石憲光、李明修（公行系學士班 86 級系友）進行職涯講座、6 月 14 日邀請 90 級系友張珈健及 92 級系友廖彥豪蒞校進行「公費留考甘苦談及研究案擬定與執行經驗分享」。
- 二、本院華語文所林素菁同學錄取美國布朗大學中文部教師一職。
- 三、本院公行系大三與碩專班一年級學生於 100 年 5 月 24 日（二）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參訪。
- 四、本院公行系於 100 年 5 月 26 日邀請蔡英文女士、5 月 31 日邀請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暨公共績效與管理(PPMR)執行主編楊開峰教授、6 月 9 日邀請劉國材教授蒞校專演講。
- 五、本院華語文所於 100 年 6 月 24 日邀請陳雅芬蒞校專題演講。
- 六、本院歷史學系李今芸老師獲國科會資助赴美國短期研究。
- 七、本院歷史學系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於 7 月 20-23 日在本院 118 會議室舉辦「異視角的對話：2011 年近代史研習營」、7 月 25 日至 8 月 6 日辦理「田野與文獻研習營：南中國海地區的歷史與文」活動。
- 八、本院公行系於本（100）年 8 月 2-3 日在本院院會議室舉辦 2011 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

【其他】

- 一、協助全校各單位推舉本院教師擔任各種委員會教師代表，完成各類委員會組織，以進行各項運作。
- 二、本院簡介摺頁已完成定稿，內容包括本院發展方向、重點特色、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設置系所概況、系所特色及師資群等等相關資料，以作為本院招生宣導使用。

教育學院

- 一、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師生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參訪臺灣高雄少年法院，並邀請蘇益志心理輔導員主講「觸法少年輔導實務」，增進學生對於犯罪心理學、非行少年認知及社區諮商工作內涵與性質的了解。
- 二、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0 年 5 月 17 日，邀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戴銘恩教授蒞校演講「Languages and literacies: Their role in global futures」。
- 三、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育慈助理教授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6 日赴希臘雅典參加 the 13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並發表論文。
- 四、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南投縣千秋國民小學主辦「盪著秋千看世界：2011 年偏鄉國際文教營隊」，提供位居南投縣偏遠地區的千秋國小學童有一個深度的異國文化體驗機會。
- 五、本院比較教育學系於 7 月 4 日至 7 日在本校舉辦「異國風情暨動—國際語言文化體驗營」，計錄取高雄中學、台北景美女中、南投中興高中等校學生 83 員。活動旨在策畫出一份和全國高中交流的心意，並將本校的發展特色融入營隊的活動中，提供外語學習與各國文化的介紹。
-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6 月 14 日邀請大陸青海省成人教育協會學者鮑義志團長等 18 人蒞校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七、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辦理教育部委託計劃—終身學習種子教師培訓認證暨成果分享會，邀請教育部社教科陳素芬科長、亞洲大學楊國賜講座教授與本校許和鈞校長蒞臨指導。
- 八、大陸南京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楊啟亮所長等 8 人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蒞臨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座談。
- 九、本院第二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上午舉行院長候選人與師生座談會，下午召開第三次遴選委員會，順利選出教育學院長人選，經簽請校長核准聘請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教授兼任教育學院第二任院長，經於 8 月 1 日舉行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
- 九、本院 100 學年度三位新任系所主管分別為教政系吳京玲主任、成教所賴弘基所長與輔諮所沈慶鴻所長。
- 十、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獲教育部同意自 100 學年度起更名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 十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5 位同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至 24 日由鄭

- 以萱老師帶領，前往越南大叻進行海外志工服務，7 月 22 日並在越南大叻大學舉辦「臺灣高等教育留學講座」。
- 十二、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2 名研究生於 100 年 6 月參加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辦理的「三三一終身學習行動年—創意閱讀方案競賽」榮獲優等。另參加財團法人台灣商務策劃協會 2011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榮獲「社會創新類」佳作成績。
- 十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研究生與本校研發處人員於 100 年 7 月 10 日至 23 日前往北京、武漢、廣州等三地參訪北京大學、暨南大學、華中師範大學，並舉辦台灣青少年夏令營，與當地師生進行交流聯誼。
- 十四、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博士班 6 名學生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 日赴瑞士伯恩參加「第 42 屆國際心理治療研究學會年會」並發表論文，張曉佩同學並獲頒該會 **Enrico E. Jones Memorial Award**。
- 十五、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與南投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 100 年 7 月 3-4 日共同舉辦「馨生向日葵夏令營」，協助成員擁有正向情緒、有目標的生活及有意義的生活態度。
- 十六、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00 年 8 月 2 至 3 日在本校圖書電腦教室辦理「中學問題解決能力發展教學研習」。
- 十七、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邀請菲律賓 The Asia-Pacific Education Researcher (SSCI) 期刊主編來台進行學術參訪，100 年 10 月 6 日下午舉辦工作坊，以增進國際間學術交流。
- 十八、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將於 100 年 9 月 29-30 日辦理「阿德勒學派國際研討會：個體心理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由北美阿德勒心理學學會出面邀請多位阿德勒專業心理學院專家學者來台共襄盛舉。
- 十九、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鍾宜興副教授應中國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邀請，於 100 年 9 月 5 日-12 日進行為期八天的短期講學。
- 二十、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楊武勳主任、陳怡如副教授、張玉茹副教授與博、碩士班研究生 8 人於 100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赴日本首都大學東京參加日本國際教育學會第 22 回大會暨論文發表會，並與東京學藝大學、首都大學東京洽談學術合作交流事宜。
- 二十一、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與北京師範大學心理學院於 100 年 9 月 5 日舉行「兩岸諮商發展與交流」研討會，介紹兩岸諮商輔導界現況，師生交流熱絡、獲益良多。

管理學院

【院級會議】

一、本院召開 99 學年度第 10-11 次、100 學年度第 1-3 次院務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國科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院推薦黃俊哲教授、簡宏宇教授、尹邦嚴教授、白炳豐教授、林霖教授、余菁蓉副教授、施信佑副教授、李享泰副教授等人申請。
- (二) 通過 101 學年度增設「觀光旅遊與文化創意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計畫書案，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 (三) 通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增列副執行長為執委會當然委員，每月工作津貼 20,000 元。
- (四) 修訂本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二、本院召開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 (一) 通過新聘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曾喜鵬博士、財務金融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賴雨聖博士、經濟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花國庭博士案。
- (二) 通過經濟學系陳江明助理教授、經濟學系葉家瑜助理教授、國際企業學系施信佑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陳彥錚副教授、財務金融學系李享泰副教授、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楊明青副教授升等案。

三、配合本校新制課程架構自 99 學年度開始實施，其中英文課程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大一至大三每學期各修習 1 學分，特召開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研議調整各系必選修科目一覽表。

【學術合作】

- 一、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福州大學陽光學院有 6 位同學、2 位老師來院交換。
- 二、日本一橋大學商學研究所所長山內弘隆教授率領師生 21 人於 8 月 27 日來院交流。一橋大學是日本最早建立的大學之一，也是一所世界著名的文科大學，位於日本東京都國立市，創立於 1875 年，原為私立商法講習所，1920 年升格為東京商科大学，1949 年改為現名，2004 年改為國立大學法人，為日本國內舊制三大商科大学(舊三商大—神戶大學、大阪市立大學、一橋大學)之一。
- 三、本院林霖院長應中國生產力之邀，於 9 月 6 日至 9 月 9 日參加第十屆遼寧省台灣週活動，同時參訪遼寧省 985 工程學校並簽約。

【研究教學】

- 一、本院「職涯成功密碼」課程將於 11 月 27 日-28 日舉辦研習活動，安排 Career 就業情報職涯諮商顧問與修課同學進行一對一諮詢。
- 二、本校與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及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將於 11 月 5 日（六）共同承辦「2011 產業趨勢論壇」。

科技學院

【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一、本院於 8 月 6-7 日在本院第二演講廳舉辦「2011 兩岸暨南大學跨學科學術研討會」，計有廣州暨大理工學院院長馬宏偉教授率相關系所教師及研究員 14 人，與本院師生百餘人與會。為具體推動二院未來學術合作事宜，研擬二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主要內容為如下：
 - （一）成立「兩岸暨南大學科學與工程聯合研究中心」，預計推動工程防災與環境治理、生物醫學、光電信息及功能材料等研究。
 - （二）每年舉辦研討會。
 - （三）向兩岸聯合申請學術及產業計畫。
 - （四）建立聯合研究室。
- 二、本院日本姐妹校首都大學（東京）系統設計研究院擬聘本院資工系博士畢業生余岐智同學為博士後研究員，預定 10 月成行。

【榮譽及競賽】

- 一、本院電機系許孟烈老師指導大四陳昀澤同學獲得「2011 年奇景盃 IC 佈局設計競賽」佳作獎。該競賽由教育部 PAL 聯盟主導，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以激發學生對 IC 佈局的興趣，提升 IC 佈局能力，共有 165 隊參加。
- 二、本院電機系許孟烈老師指導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張國德同學參加第六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發表論文「結合濕度與溫度感測之數位讀出晶片」，榮獲積體電路設計佳作。
- 三、本院資工系劉震昌老師指導碩二學生陳君睿參加「第六屆智慧生活科技研討會」(ILT 2011)，榮獲「消費性家電開發與設計」最佳論文獎。該研討會為推動各學術團隊在智慧生活科技研究領域之交流，並提供研發成果發表及合作交流之平台。
- 四、本院資工系師生參加成功大學主辦之 2011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入

圍三組，分獲獎金 1 萬元。三組師生分別為劉震昌老師指導：王偉諠（碩二）、劉俊賢（碩一新生）、陳冠州（碩一新生）；林宣華老師指導：張育倫（碩二）、曾偉勝（碩一新生）；林宣華老師指導：顏皓民（博二）、陳益桓（碩一）、王詩博（碩一）。

五、本院土木系郭昌宏及李文娟老師率領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林祺惠、洪萱淇同學參加中華顧問工程司舉辦 2011 年全國「工程力學菁英研習營」，林祺惠獲個人精英獎第一名，並獲獎學金連續二年；林祺惠、洪萱淇獲團體最佳力學創意技能獎。

六、本院土木系王國隆老師獲 2011 第 14 屆大地工程研討會優良論文獎。

七、本院資工系於 6 月 3 日至 10 日舉辦「99 學年度大學部專題成果展暨競賽」，參賽學生除計畫海報成果展外，並進行口頭報告，由校外專家學者進行評選

八、本院應光系於 9 月 14 日、15 日舉辦學士班專題成果展覽及競賽活動。

【演講及研討會】

一、本院於 5 月 20 日邀請中研院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許靖華教授來校專題演講，講題為「利用碳排放來清除污染及製造生物燃料」。

二、本院資工系與 NOKIA 及 MOVIAL 於 5 月 27 日假中研院合辦「自由軟體開發與智慧型手機應用研討會」。

三、本院電機系受中華民國系統學會委託，於 6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本院第一演講廳舉辦「2011 中華民國系統科學與工程研討會」，集合全國系統科學與工程領域菁英，進行論文與學術研討，以達資訊交換與經驗交流的目的。

【其他】

一、本院於 5 月 26 日配合招生組在本院第一演講廳接待新北市樹林高中師生 180 人，本院應光系陳祥、電機系郭耀文及應化系吳景雲等 3 位老師出席學系解說。

二、本院電機系於 6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系所合併前奏曲暨 99 學年度畢業成果展系列活動」，邀請張前校長進福演講，碩士班論文成果展及最佳論文票選、系友回娘家等。

三、本院於 7 月 6 日舉辦 99 學年度碩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典禮，計有 10 位學生獲頒發禮券及獎座；另亦頒發獎座予獲獎學生之指導教授。

四、本院資工系與歷史系跨領域合作申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網通技術與文創觀光應用服務跨領域學程」（計畫主持人：楊峻權教授、共同主持人：林宣

華副教授)，計畫時程：100/09~103/01。

五、本院於 9 月 15 日（四）下午在本院第二演講廳舉辦奈米生醫技術學程說明會。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講座】

- 一、992 學期第二場人文領域通識講座於 5 月 23 日（一）下午 3:10~5: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中研院歐美所單德興所長主講，講題：文學經典與人生：重讀《格理弗遊記》。
- 二、992 學期第六場社會科學領域通識講座於 6 月 13 日（一）下午 3:10~5:00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瑪利亞基金會傳愛大使及生命教育講師莊馥華主講，講題：生命的高低階。

【人文藝廊】

- 一、本中心於 5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在人文藝廊舉辦「歸鄉—王亮欽創作展」及導覽速寫活動。
- 二、992 學期通識課程「醫藥與健康」於 5 月 24 日（二）至 6 月 7 日（二）在人文藝廊辦理期末成果展活動，呈現學習成果。

【公益服務】

- 一、公益服務課程於 5 月 24 日及 26 日分別舉辦第三次、第四次教學助理個別督導，共有 6 位學系助理參與，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期末公益服務課程進度。
- 二、公益服務課程於 6 月 7 日（二）舉辦第四次公益服務教學助理團體督導會議，共計 11 系助理參與，吳佳明督導針對各系教學助理帶領做法提出回饋。
- 三、公益服務課程於 6 月 8 日（三）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公益服務成果發表，各系公益服務修課同學報告過去一年服務歷程，會中邀請社福機構主管前來評審，鼓勵服務優良系所。
- 四、公益服務課程於 6 月 14 日（二）舉辦公益服務教師期末座談會，邀請課外組派員分享學生社團的服務方式，使教師了解服務的多元性，並共同討論未來社團與課程整合的執行方向。
- 五、本中心社會組吳書昀組長於 6 月 16 日（四）至靜宜大學參加「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13 所伙伴學校通識教育特色教學研討暨成果發表會」，發

表本校公益服務課程特色，並與他校交流通識教育施行作法。

- 六、本中心社會科學組針對 100 學年度公益服務課程，函請埔里鎮及鄰近地區之社福機構、醫院、學校等調查志工需求，使各系公益服務課程得以依據所需順利進行。
- 七、為使 1001 學期通識教育及公益服務相關課程順利進行，請各任課教師將課綱上傳至教務系統，並提出教學資源申請。
- 八、本中心社會組於 9 月 5 日邀請台灣社會工作實務發展協會理事長陳正益先生協助新生入學輔導活動，介紹服務學習意涵，同時並請社工系學生分享公益服務課程經驗。

【體育活動】

- 一、本校申請 100 年度「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獲補助發展特色運動新台幣 15 萬元整，經費分配射箭 5 萬元、划船 7 萬元、空手道 3 萬元。
- 二、為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體適能，本中心於 5 月 27 日、28 日辦理「陸上划船機競賽」及「水上體適能競賽」活動。
- 三、本校划船運動績優生參加「100 年總統盃全國划船錦標賽」，獲男子單人雙槳及男子四人單槳第三名。
- 四、自 100 年 2 月 2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本校體育健康中心辦理會員卡人數計 599 人(學生 499 人、教職員 48 人、眷屬 29 人、校友 23 人)，票券 513 本(游泳館全票 376 本、游泳館兒童票 37 本、健身房 100 本)，單次票 864 張。
- 五、為響應增進全民游泳能力政策及提供樂齡民眾認識學習健康體適能，本中心體育組特自 7 月 4 日起，分不同梯次舉辦「游泳推廣教育班」及「樂齡體適能推廣教育班」。其中游泳推廣教育課程截至第三梯次止，共開設 7 個班級，合計招收 105 人次學員。
- 六、本校划船隊、射箭隊等運動代表隊於 8 月起已陸續展開暑期訓練，備戰 100 學年度各項年度賽會。
- 七、埔里衛生所於 7 月份檢驗本校游泳池、水療池，相關 PH 值、自由餘氯、含菌量等皆合乎規定標準。
- 八、體健中心自 9 月 1 日起延長開放時間至晚間 9 時 30 分。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5 月 16 日辦理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學生甄選、5 月 18 日與國立員林崇實高工合作辦理 e-portfolio 工作坊。
- 二、本中心配合「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全校性推動計畫」，於 5 月 17 日邀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授兼外語中心主任戴銘恩教授蒞校分享「Languages teaching and literacies learning: Their role in global futures」。
- 三、本中心林育慈助理教授於 5 月 22 日至 29 日受邀赴希臘雅典發表論文。
- 四、本中心配合「99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全校性推動計畫」，於 5 月 31 日、6 月 1 日辦理東南亞教育數位教材發展計畫暨專題演講。
- 五、本中心於 100 年 8 月 2、3 日 9 時至 16 時在本校圖資 027 電腦教室辦理「中學問題解決能力發展教學研習」。
- 六、中心與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合作辦理 100 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修課說明會。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校姊妹校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武文蓮校長鑒於兩校合作成果豐碩，同意給予本校學生赴該校進修所有學費減半之優惠；在兩校既有的學校交流協議架構下，以附約（Appendix）方式明訂，經於本（100）年 5 月 9 日由本中心陳佩修組長代表簽訂。
- 二、本中心於本（100）年 5 月 10 日邀請現任法國普羅旺斯大學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生山田有（Yamada）及狄皚麗（Alice Desnos）演講「在臺灣之日本時代遺產：研究臺灣糖廠」。
- 三、本中心於本（100）年 5 月 20 日在中研院召開「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東南亞客家第二期研究計畫：泰國、越南與印尼客家人」第三次工作會議。
- 四、本中心於本（100）年 6 月 8 日邀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訪問學人 Daniel Chew 博士演講「Hakka in Engkilili, Malaysia; History, Community and Identity」。
- 五、本中心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邀請本校姊妹校越南大叻大學校長一行於 6 月 13-15 日蒞校訪問，除簽署減免本校學生赴該校進修語言費用之附約，及設立台灣教育中心大叻大學辦公室協議外，並於 6 月 14 日下午舉行「越南高等教育發展與越南學生留學台灣」演講座談會，開放本校師生

及校外人士參加。

- 七、本中心於本（100）年 6 月 14 日邀請本校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生簡安志演講「「日月照越南」—從「明香/鄉社」（Minh Hương xã）看越南「明鄉人」（Minh Hương）的今與昔」。
- 八、本中心多位組長（李美賢、龔宜君、陳佩修、林開忠）當選本屆台灣東南亞學會理監事，陳佩修組長亦被任命為學會秘書長。
- 九、本中心執行客委會委託「苗栗園區海外客家研究第二期計畫」，前往印尼雅加達辦理印尼客家研究工作坊，除在會場簡報計畫的背景、目的及預期成果外，並與來自印尼雅加達、山口洋、邦加、亞齊等地的客家社團負責人或地方文史工作者，交換研究/觀察心得。印尼華文媒體（國際日報、星洲日報等）大幅報導本次工作坊，視其為華人社會的一大盛事。另前往加里曼丹山口洋及坤甸地區進行調查，認識當地客家耆老、文史工作者，及教師校長等。
- 十、本中心出版之《台灣東南亞學刊》申請本（2011）年「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以下簡稱 TSSCI 資料庫），國科會社科中心已完成 2011 年 TSSCI 資料庫期刊申請收錄審查作業之「期刊基本評量」計分作業階段，本刊通過第一階段審查，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審查，結果預計 10 月初出爐。
- 十一、本中心林開忠主任於本（100）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前往印尼雅加達辦理「印尼客家研究工作坊」，並與印尼客家研究者進行學術交流；另前往西婆羅洲三口洋進行資料蒐集，並進行當地客家社會文化之調查。
- 十二、本中心陳佩修組長於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赴泰國曼谷進行泰國國會大選觀察與泰國政黨政治研究。之後並前往越南台灣教育中心辦理本校「境外（越南）碩士學分班」宣傳與開班事宜、第四次「留學台灣」說明座談會與華語文班招生說明會。
- 十三、本中心陳佩修組長帶領本校東南亞所二位博士生於 7 月 26 日至 7 月 31 日前往泰國曼谷參加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ai Studies 大型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 十四、本中心李盈慧組長於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廣州暨南大學參加「海外華人與辛亥革命」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民初海外華僑對孫中山革命事業的響應」。8 月 25-26 日參加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在台北舉行的「台灣人的海外活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自發移民或帝國策動：太平

洋戰爭前台灣人在印尼的活動」。

十五、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應青年創業協會總會邀請，於 6 月份前往「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就「多元文化敏感度-以外籍勞工來源國文化、宗教信仰為例」做系列講授。

十六、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應生產力中心邀請，於 6 月 28 日前往「一百年度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演講「多元文化敏感度：以外籍勞工來源國文化、宗教信仰為例」，聽眾約百位，大都來自移民署、國稅局、各直轄市政府、職訓局等。

十七、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 7 月 23 日至 8 月 1 日前往泰國從事田野調查，並參加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ai Studies 大型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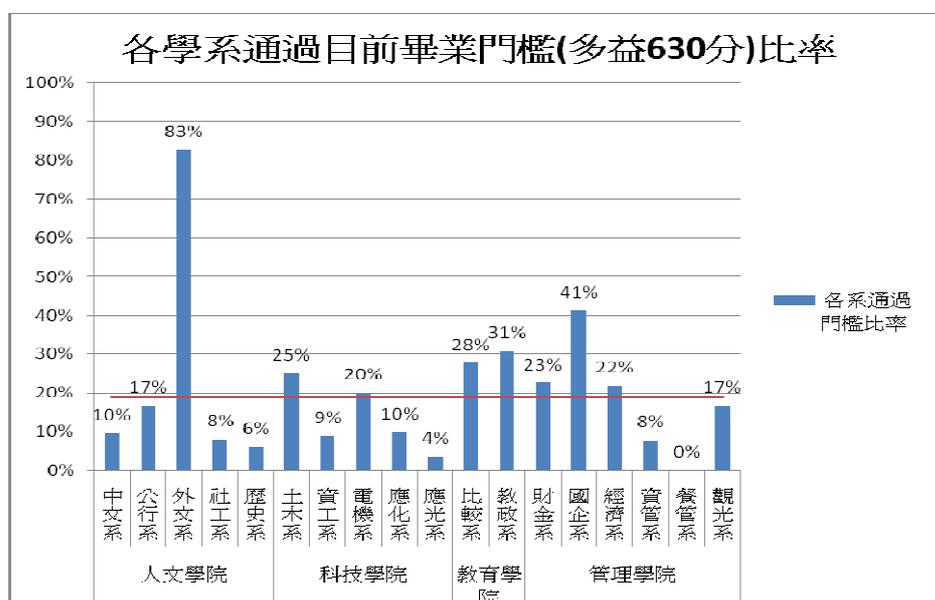
十八、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 8 月 5 日至 17 日到越南進行田野調查及訪談，並蒐集資料。

十九、本中心嚴智宏組長獲屏東縣政府邀請，於 9 月 4 日前往講授「東南亞文化、信仰、民俗風情」。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中心內部會議決議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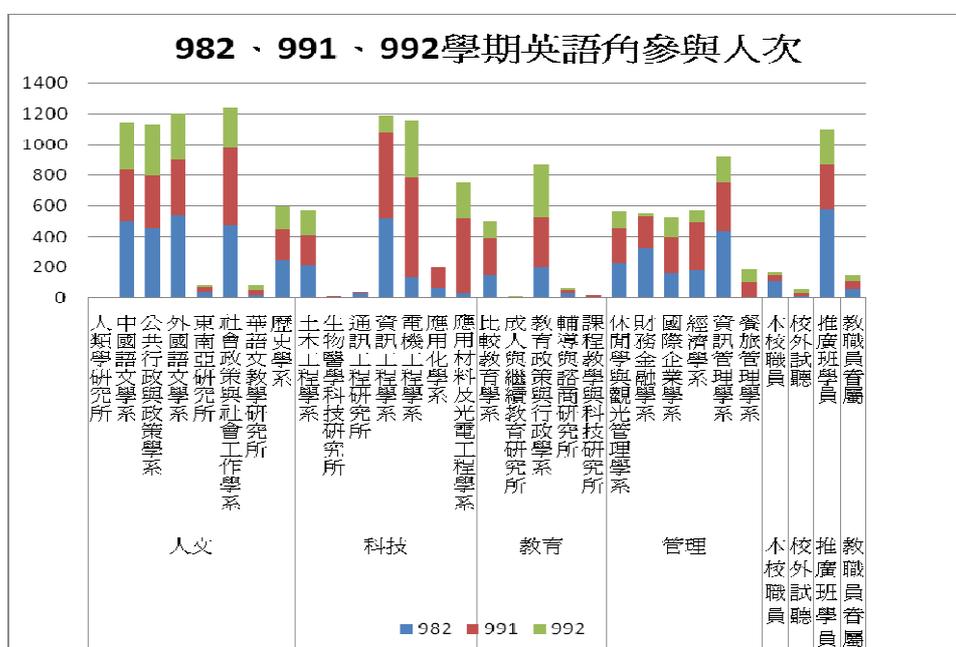
一、本中心為推動教職員工生積極學習英語，並便利於校內參加英檢考試，特於 100 年 5 月 21 日舉辦「校園多益測驗」，共有 742 名暨大人報名參加，大學部共有 125 人通過本校畢業門檻(TOEIC 630 分)。各學系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人數統計如下：



- 二、本中心研擬修正的分級制畢業門檻，已於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決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實施。100學年度起，各系學生之英文畢業門檻，請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擇定一級適用。
- 三、因應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99學年度起英文共同必修課程由4學分增加為6學分；100學年度起英文共同必修課程由大一延伸至大三，由本中心負責授課及評量，課程採小班教學制度，一系分兩班上課。其中針對需要修習舊制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的學生，本中心將持續開設舊制英文重修班(上、下學期各2學分)，供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修習。
- 四、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英文能力測驗已於9月6日(二)上午舉行，測驗成績位於後5%的學生編入英文精進班，為加強其英語學習之效能，上課時數為一般英文課程之兩倍(2小時)；另新進僑生華語文分級測驗已於9月9日(五)下午舉行，依照測驗成績，將編入初級、中級、高級僑外生華語文班級及原系大一國文。

【English Corner 英語角、推廣班業務】

- 一、992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與第40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除有11名校外推廣班學員報名參加外，本校教職員及學生亦參與踴躍，課程於100年6月24日結束，共計3,665人次參加，歷年參與狀況如下圖：



- 二、第40期英語角推廣教育班課程已於6月24日結束，本期課程共有11名校外人士報名參加，8名取得結業證書。
- 三、1001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與第41期推廣教育班課程結合，自9月20日開

始上課，課程共計15週（不含期中、期末考週），預計於101年1月13日結束。

【跨校視訊講座】

- 一、為嘉惠本校學生，提昇英語能力及相關就業知識，1001 學期擬持續以視訊方式與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聯合辦理跨校英語學習系列講座，待場次確定後公告周知。

【外語悅讀區】

- 一、中心於暑假期間新增購一批電影原著小說及繪本，目前皆已上架。目前除英語讀本、小說外，正持續增購第二外語(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等)學習資源及外語視聽資源。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執行教育部委託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

- 一、100 年各縣市推動建構案之儲訓志工督導 22 人於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來校參與計 2 天 1 夜培訓課程。
- 二、本中心於 9 月 20 日舉辦 100 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南區個案研討，約有 60 名志工，志工督導，專家及承辦人員出席。

【建構成為教育部與各縣市家庭教育政策的諮詢單位】

- 一、6 月 21 日（二）確認建構案資料庫功能、親職調查問卷及九縣市之外聘督導及志工督導座談會時程。
- 二、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6 月 23 日（四）至教育部研商辦理「邁向陽光家庭」教育支持計畫會議。
- 三、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 7 月 5 日（二）至教育部參加研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相關事宜會議。
- 四、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獲邀擔任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委員，於 7 月 15 日出席台東縣 100 年度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
- 五、本中心著手規劃本年度教育部委託案之評估工作，在完成問卷設計後，已自 7 月 20 日起邀請各縣市志工執行「個案家長親職需求調查和服務成效評估」
- 五、本中心主任、組長於 7 月、八月分別至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協助進行志工督導及訓練課程。

【執行社區合作模式計畫】

為服務弱勢家庭社區輔導工作，長期透過「研究」與「實務」兩大主軸提供服務，強化實務和研究的結合，以完成社區諮商工作模式／社區諮商個案合作模式之建立。執行工作分述如下：

- 一、關懷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童之社區服務：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召開個案督導會議。
- 二、關懷原住民族群之社區服務：進行信義鄉原住民家庭訪視工作，並督導信義鄉博幼工作站社工及提供輔導技巧訓練。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在圖書館大團體放映室邀請東華大學民族文化學系傅可恩 (Kerim Friedman) 教授蒞校演講，共 40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在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邀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法務專員李墨堂先生蒞校演講，共 40 人次參與。
- 三、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及埔里各文史工作者為共同推展水沙連文化，定期舉辦水沙連講座。分別於 100 年 6 月 18 日、7 月 16 日、8 月 20 日假埔里甫田講堂舉辦水沙連講座系列，邀請簡史朗先生 (埔里文史工作者)、瓦歷斯·貝林先生 (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及廖嘉展先生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演講，每場各有 60 人次參與。
- 四、本中心於 6 月 20 日由管理學院 341、342 室搬遷至行政大樓 227、228 室 (原諮商中心)，歡迎舊雨新知惠予支持，蒞臨指教。
- 五、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在人院學院二樓廣場舉辦「人類學研究所與原民中心期末聯歡大晚會」，共 65 人次參與。
- 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中心辦理「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乙案，於 100 年 7 月 1 日舉辦「第二次平埔族聚落分布調查中部地區座談會」，共 60 人次參與。
- 七、本中心與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於 100 年 8 月 10 日 (三) 在人院學院 206 會議室舉辦「100 年度南投縣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教材教法研習課程」，共 50 人次參與。
- 八、本中心獲劉枝萬老師致贈台灣文化研究相關書籍共 1,543 本、「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致贈台灣文化研究相關書籍共 90 本，目前皆存放於本中心圖

書室。

- 九、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向本中心租借打里摺文物（共計 11 件）進行「記憶·巴萊」賽德克文化特展，展期至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101 年 4 月 1 日止；地點：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第二特展室及第三特展走廊）。

暨大附中

【教務處】

- 一、本校 100 年度新生共 409 人（含實用技能學程），登記分發【綜高部】最低 306 分（PR63），最高 388 分（PR93），PR90 以上者有 5 人，加上申請入學 9 人，共計今年 PR90 以上的同學有 14 人，較去年增加 1 倍以上。【高職部】最低 286 分，最高 338 分。分數僅次於中興高中，為南投縣第二志願。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經費已審定通過，本校優質化計畫經費額度刪減為 250 萬元，係因教育部實施免學費及公、私立學費齊一等政策，致其他教育經費緊縮所致。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案」已獲核定補助 76 萬元，待核訂版計畫書通過後即可執行。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國科會第二期高瞻計畫構想書」業已通過遴選，經於 9 月 22 日召開高瞻計畫申請書第四次撰寫工作會議，經討論計畫初稿及修正方向，訂於 9 月 27 日提交正式計畫書。本計畫書由陳啟東校長主筆，總計畫由暨大楊洲松所長主持，子計畫一至三分別由本校、嘉義高中、惠文高中合作撰寫。

【學務處】

- 一、本校為健康促進之重點學校，持續推動菸害防治與健康體位。衛生組配合國健局辦理 100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研究方案，題目為檳榔防治。
- 二、學生生活教育及生活輔導工作：
 - （一）教官室全員實施走動式管理與輔導，尤置重點於早自習時段、課間休息與午休期間學生活動之巡查，積極發掘學生問題，及即時預防學生偶發事件發生。
 - （二）加強學生服儀要求，每日除利用學生上學時於校門實施服儀檢查外，另採不定時方式配合校園巡查實施檢查，並就缺失追蹤複查輔導，以有效規範，使學生學習穿著禮節。

- (三) 執行學生獎懲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要求學生遵守生活常規：對違規初犯學生於每日午休實行銷過勞動輔導；另對違規遭懲處學生，固定利用每週五放學後實施改過遷善（銷過）勞動服務，期能使違規學生於勞動服務中反省改過。
- (四) 舉辦班級生活秩序競賽，每週對績優班級均頒發獎牌公開表揚，學期總成績達獎勵標準之導師、學生均簽請獎勵；各年級成績較差之末三名班級，將排定寒、暑假返校打掃，以激發其榮譽心。
- (五) 加強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發函警察單位協助巡查，並與房東建立聯繫管道，瞭解學生居住安全問題，並協助提供必要之諮詢與服務。

【總務處】

- 一、暑期完成的小型工程包括教務學務兩處冷氣設備遷移裝修、教務學務實習輔導三處置物裝修、教務實習輔導二處辦公隔板裝修、實習輔導處辦公桌椅設置等。
- 二、自然科溫室實驗室第二期工程已完成施作並驗收，另圖書館無障礙電梯工程已通過消防驗收，正在請領使用執照中。
- 三、近期陸續施工的工程：第六批補強工程(男師宿舍、女師宿舍 2)。
- 四、溫水游泳池整建維修案已上網招標，8 月 30 日開標。
- 五、圖書館無障礙廁所工程已向中辦申請 130 萬元補助，待核准即可設計施作以完成無障礙設施，並改善老舊廁所漏水問題。

【實習處】

- 一、本校實習輔導處於 100 年 8 月 1 日恢復設置，由陳昇老師擔任主任、實習及就業輔導組組長由李靜薇老師擔任，國際貿易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分別由陳亭如老師、卓如意老師、梁秀珍老師擔任科主任；另置技士一名，由周高任先生擔任。
- 二、100 學年度全國商業類科技藝競賽，將於 12 月 6、7、8 日假國立豐原高商辦理，經於 9 月中旬召開技藝競賽指導老師會議。
- 三、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埔里國中辦理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計開設商業與管理職群、設計職群各一班；另與大成國中合作開設商業與管理職群、餐旅職群各一班，共計 4 班，已自 9 月 7 日（三）下午 1：10 正式上課。

【輔導室】

- 一、本校於 10 月 19 日（四）承辦中區考績委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約有 130 校參與。。

- 二、本校訂於 10 月 17~28 日辦理高一生命教育貞潔教育融入課程、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辦理生命教育週系列活動、11 月 4 日邀請身障生命教育講師劉大潭先生主講。12 月 1 日全校教職員生命教育專題講座，則邀請清大彭明輝教授主講：孩子為什麼要上學？
- 三、本校訂於 10 月 22 日及 30 日辦理生涯探索小團體。

【圖書館】

- 一、本學期全國高中職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程自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中午 12:00 止，讀書心得寫作投稿時程自 8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止。10 月配合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與博客來書店合辦「優良圖書展」，由博客來提供適合高中閱讀優良圖書展出，再請師生參觀指導。。
- 二、配合國家圖書館推動「民國一百 讀享經彩」活動，鼓勵學生閱讀經典作品。另於 11 月份配合辦理經典圖書展及有經典圖書有獎徵答活動。

【進修學校】

- 一、招生概況：基測分發計商經科報到 20 (分發 27 名)、資處科報到 9 名 (分發 10 名)；單獨招生總報名人 139 名，商經科錄取 91 名 (報到 82)、資處科錄取 23 名 (報到 23)。
- 二、進修學校 99 學年應屆畢業生升學概況：四技二專日間：技優甄審 1 名、推薦甄選 6 名、登記分發 28 名；另四技二專夜校：國立 5 名、私立 24 名，合計升學人數為 64 名 (未重複人次) 佔畢業生 54.2% (畢業生 118 名)。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一、二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於 100 年 7 月 29 日奉教育部核定增設國際事務處，本次修正係配合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增列國際事務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9 月 7 日第 36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1【見第 51-54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30 日台軍（三）字第 1000096049d 號函示 99 學年度大專院校「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工作訪視建議事項及本校實際狀況辦理。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草案總說明暨條文說明對照表各 1 份，詳如附件 2【見第 55-60 頁】，請 卓參。

決議：撤案。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修正案係依 7 月 20 日自評委員建議以：「委員會之組成應依實際狀況修正為宜」。

二、本修正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原訂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一人、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共同組成之；惟本校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成立教育學院，學院數總計有四，教師代表亦隨之增為四名，在本委員會委員總數不變下，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調整為一人，以符現況。另為茲明確，明訂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
- (二) 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既以其專業聘任之，本不分校內或校外，爰將「校內外」刪除。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3【見第 61-63 頁】，請 卓參。

決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

好消息！台灣好行 暨大學人會館-台中（烏日高鐵站、干城站）9月13日起通車了【單程票價125元】！
敬請全校師生踴躍搭乘。

臺灣好行時刻表

星期一～五(平常日)直達車時刻表

	→	→	→	→	→		→	→	→	→	→
車次	台中 干城站	台中 火車站	高鐵 台中站	暨南大學 學人會館	日月潭	車次	日月潭	暨南大學 學人會館	高鐵 台中站	台中 火車站	台中 干城站
1	08:30	08:33	08:50	09:35	10:00	1	09:40	10:00	10:50	11:07	11:10
2	09:30	09:33	09:50	10:35	11:00	2	10:40	11:00	11:50	12:07	12:10
3	10:30	10:33	10:50	11:35	12:00	3	11:40	12:00	12:50	13:07	13:10
4	11:30	11:33	11:50	12:35	13:00	4	12:40	13:00	13:50	14:07	14:10
5	12:30	12:33	12:50	13:35	14:00	5	13:40	14:00	14:50	15:07	15:10
6	13:30	13:33	13:50	14:35	15:00	6	14:40	15:00	15:50	16:07	16:10
7	14:30	14:33	14:50	15:35	16:00	7	15:40	16:00	16:50	17:07	17:10
8	15:30	15:33	15:50	16:35	17:00	8	16:40	17:00	17:50	18:07	18:10
9	16:30	16:33	16:50	17:35	18:00	9	17:40	18:00	18:50	19:07	19:10

臺灣好行時刻表

星期六～日(例假日)直達車時刻表

	→	→	→	→	→		→	→	→	→	→
車次	台中 干城站	台中 火車站	高鐵 台中站	暨南大學 學人會館	日月潭	車次	日月潭	暨南大學 學人會館	高鐵 台中站	台中 火車站	台中 干城站
1	08:10	08:13	08:30	09:15	10:00	1	08:40	09:00	09:50	10:07	10:10
2	08:30	08:33	08:50	09:35	10:00	2	09:40	10:00	10:50	11:07	11:10
3	09:10	09:13	09:30	10:15	11:00	3	10:40	11:00	11:50	12:07	12:10
4	09:30	09:33	09:50	10:35	11:20	4	11:40	12:00	12:50	13:07	13:10
5	10:30	10:33	10:50	11:35	12:00	5	12:40	13:00	13:50	14:07	14:10
6	11:30	11:33	11:50	12:35	13:00	6	13:40	14:00	14:50	15:07	15:10
7	12:30	12:33	12:50	13:35	14:00	7	14:40	15:00	15:50	16:07	16:10
8	13:30	13:33	13:50	14:35	15:00	8	15:40	16:05	16:50	17:07	17:10
9	14:30	14:33	14:50	15:35	16:00	9	16:40	17:05	17:50	18:07	18:10
10	15:30	15:33	15:50	16:35	17:00	10	17:40	18:05	18:50	19:07	19:10
11	16:30	16:33	16:50	17:35	18:00	11	18:40	19:00	19:50	20:07	20:10

台中干城,台中火車站,烏日高鐵←→暨南大學人會館 票價125元

暨南大學人會館←→日月潭 票價41元

※暨南大學搭車地點：學人會館

台中站《干城車站雙十路一段35-8號》電話：(04)222-56418 高鐵台中站《站區1樓第5出入口 服務櫃檯》電話：(04)3601866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十六、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 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十六、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為第二十七條
二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國際事務長 、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增列國際事務長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84)高 0569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十六、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三、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系、所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系、所名額，再由各學院系、所選舉產生。不屬於學院之單位，亦同。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如教師人數事實不能達到上開額度時，得免受上開額度之限制。

四、研究人員代表置一至三人、職員代表置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五、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應選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應選名額核定後二週內選舉產生。但

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完竣，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酌予延長之。

六、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自行辦理，不屬於學院之代表由該單位自行辦理；研究人員、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學生代表之當選名單，應於選後三天內送秘書室簽核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及當選人。

七、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八、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九、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經本會議全體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十、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十一、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十二、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十三、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十四、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行政、學術及附屬單位提議者外，應有

本會議全體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十五、本會議之決議議案，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議案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其執行情形並應提下次會議報告。

十六、本會議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擔任，負責協調本會議及本會議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行政支援業務。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草案) 總說明

為保障軍訓教官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草案共計三十二點條文，各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揭示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揭示本要點之中央主管機關（第二點）
- 三、 明訂本校軍訓教官申訴範圍(第三點)
- 四、 明訂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組織（第四點）
- 五、 明訂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組織（第五、六點）
- 六、 明訂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校校務基金為經費來源（第七點）
- 七、 明訂軍訓教官申訴程序、方式及注意事項（第八、九、十、十一點）
- 八、 明訂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的評議程序（第十二點）
- 九、 明訂申訴教官申訴撤回時機及限制（第十三點）
- 十、 明訂委員會停止評議的時機（第十四點）
- 十一、 明訂委員會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第十五點）
- 十二、 明定委員會委員的迴避原則（第十六點）
- 十三、 明定委員會的評議期限（第十七點）
- 十四、 明定委員會不受理評議決定的情形（第十八點）
- 十五、 明定委員會評議時可為之決定（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點）
- 十六、 明定委員會評議決定的出席、同意比例（第二十三點）
- 十七、 明定委員會的投票方式及會議記錄（第二十四、二十五點）
- 十八、 明定評議決定書的載明事項（第二十六點）
- 十九、 明定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的方式（第二十七點）
- 二十、 明定申訴人可提起再申訴的範圍內容（第二十八點）
- 二十一、 明定評議決定書的確定及執行（第二十九、三十點）
- 二十二、 明定申訴案件之書件、資料的規範（第三十一點）
- 二十三、 明訂本要點制定程序（第三十二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草案) 說明對照表

條文草案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軍訓教官權益，並促進校園和諧，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第三點，訂定本要點。	明訂設置本要點之目的。
二、軍訓教官申訴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明訂本要點之中央主管機關
三、軍訓教官就學校對其個人之軍訓行政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於申訴期間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明訂本校軍訓教官申訴範圍
四、為辦理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設置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明訂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組織
五、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適當人選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且不得兼任教育部申評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明訂軍訓教官申訴案件之評議組織
六、本委員會組成後一個月內，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並選舉主席，本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委員會主席，不得由本校軍訓主管擔任。	
七、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所需工作人員由主席洽軍訓主管調配之，並協助辦理，委員會收到申訴書時應立即交予主席。	明訂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為經費來源
八、軍訓教官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應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應向教育部學生軍訓處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明訂軍訓教官申訴程序、方式及注意事項
九、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提起應於申訴評議書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p>前揭書面文件本校依法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申訴人，並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p> <p>十、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之學校。</p> <p>(四) 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六)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七) 受理申訴之學校之申評會</p> <p>(八)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p> <p>十一、提起申訴不合前列規定者，本委員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p>	
<p>十二、本委員會應自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文件，通知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p> <p>前揭單位應自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本委員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依程序簽核原處分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委員會。</p> <p>原措施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委員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明訂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的評議程序
<p>十三、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委員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明訂申訴教官申訴撤回時機及限制
<p>十四、提起申訴之軍訓教官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p> <p>本委員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p>	明訂委員會停止評議的時機

<p>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委員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十五、本委員會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p> <p>評議時，得經委員會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軍訓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p> <p>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申請於委員會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p> <p>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p> <p>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p>	明訂委員會評議過程以不公開為原則
<p>十六、本委員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p> <p>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委員迴避。</p> <p>前項申請，由本委員會決議之。</p> <p>本委員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本委員會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p>	明定委員會委員的迴避原則
<p>十七、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p> <p>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二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p>	明定委員會的評議期限
<p>十八、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p> <p>(一) 提起申訴逾第九點規定之期間。</p> <p>(二) 申訴人不適格。</p> <p>(三) 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p> <p>(四)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p> <p>(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p>	明定委員會不受理評議決定的情形

<p>十九、本委員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調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p> <p>二十、本委員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p> <p>二十一、申訴無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p> <p>二十二、申訴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p>	<p>明定委員會評議時可為之決定</p>
<p>二十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明定委員會評議決定的出席、同意比例</p>
<p>二十四、本委員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p> <p>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委員會妥當保存。</p> <p>二十五、本委員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會議紀錄。</p>	<p>明定委員會的投票方式及會議記錄</p>
<p>二十六、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p> <p>(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單位、住居所、電話。</p> <p>(三) 原措施之單位。</p> <p>(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六)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八條之規定，提起再申訴。如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p>	<p>明定評議決定書的載明事項</p>
<p>二十七、評議書以本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決定書正本，並以本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決定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p> <p>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p>	<p>明定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原措施單位的方式</p>

<p>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決定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p>	
<p>二十八、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p>	<p>明定申訴人可提起再申訴的範圍內容</p>
<p>二十九、評議決定後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即為確定。</p> <p>三十、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明定評議決定書的確定及執行</p>
<p>三十一、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p> <p>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光碟、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p>	<p>明定申訴案件之書件、資料的規範</p>
<p>三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明訂本要點制定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u>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u>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共同組成之。</p> <p>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一人、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u>校內外</u>專家學者二人，共同組成之。</p> <p>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一、本校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成立教育學院，學院數總計有四，教師代表亦隨之增為四名，在本委員會委員總數不變下，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調整為一人，以符現況。另為茲明確，明訂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級學生委員各一人。</p> <p>二、所稱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既以其專業聘任之，本不分校內或校外，爰將「校內外」刪除。</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七屆第二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一 0 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
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依教育部頒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